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郓城县人民政府2023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郓政办发〔2023〕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有关规定，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决定对郓城县人民政府2023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予以公布，请相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郓城县人民政府2023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依据	决策程序	承办机关	完成时限
1	《郓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评估、会议审议、决策后评估	郓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2月31日前

		间规划工作的通知》、《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通知》			